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日富

被上訴人　　林○淳（民國98年出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瑞（即林○淳之父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營業讓與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提出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